

一、用人单位概况

用人单位	鄂尔多斯市乌兰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荣恒煤矿	地理位置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
项目名称	鄂尔多斯市乌兰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荣恒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联系人	池利军
用人单位生产运行情况： 用人单位名称：鄂尔多斯市乌兰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荣恒煤矿 法人代表： 投产运行时间：2011 年 6 月 行业类别：煤炭采选业 企业性质：有限公司 生产规模：180 万吨/年 生产运行情况：2016 年 4 月取得了鄂尔多斯市煤炭局关于《鄂尔多斯市乌兰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荣恒煤矿初步设计变更的批复》（鄂煤局发〔2016〕62 号）；荣恒煤矿证载生产能力为 0.60 Mt/a，核定生产能力 1.80M t/a。荣恒煤矿开采 4#、5#煤层。现采场形成 6 个剥离台阶，标高分别为 1320m、1330m、1340m、1350m、1360m、1370m，检测期间主要进行 1340m、1350m 剥离工作；形成 1 个采煤台阶，标高为 1320m；排土场主要为内排。			
采样调查人员	赵瑞军、赵启、张忠飞、郭瑞强		
采样时间	2020年5月19日-5月22日	陪同人	池利军

二、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本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分布情况

子单元	工作场所/ 工序	接触 方式	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粉尘	化学因素	物理因素
剥离台阶	钻机司机	操作	粉尘	CO、NO _x 、SO ₂	噪声
	挖机司机	操作	粉尘	CO、NO _x 、SO ₂	噪声
	自卸车司机	操作	粉尘	CO、NO _x 、SO ₂	噪声
	现场管理	现场指挥	粉尘	CO、NO _x 、SO ₂	噪声
采煤台阶	挖机司机	操作	粉尘	CO、NO _x 、SO ₂	噪声
	自卸车司机	操作	粉尘	CO、NO _x 、SO ₂	噪声
	装载机司机	操作	粉尘	CO、NO _x 、SO ₂	噪声
	现场管理	现场指挥	粉尘	CO、NO _x 、SO ₂	噪声
	钻机司机	操作	粉尘	CO、NO _x 、SO ₂	噪声

本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分布情况（续表）

子单元	工作场所/ 工序	接触 方式	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粉尘	化学因素	物理因素
排土场	装载机司机	操作	粉尘	/	噪声
	排土场管理	操作	粉尘	/	噪声
采坑辅助	洒水车司机	操作	粉尘	/	噪声
	平路机司机	操作	粉尘	/	噪声
煤场	装载机司机	操作	粉尘	/	噪声
	振动筛操作工	看护	粉尘	/	噪声
	破碎机操作工	看护	粉尘	/	噪声
	现场管理	现场指挥	粉尘	/	噪声
辅助生产 人员	辅助生产人员	/	粉尘	/	噪声
	司炉工	操作	粉尘	/	噪声
	过磅员	操作	粉尘	/	噪声
	污水处理工	巡查	/	H ₂ S	/

三、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测定结果汇总

职业病危害因素		检测岗位	合格岗位	合格 (%)
粉尘	C _{TWA}	20	19	95.0
	C _{STEL}	17	16	94.1
毒物 C _{STEL}	CO	3	3	100
	NO _x	3	3	100
	SO ₂	3	3	100
	Mn	1	1	100
噪声 L _{EX, 8h}		15	14	93.3

四、评价结论

荣恒煤矿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分项结论

序号	项目	判断	存在问题简要说明
1	总体布局	符合	/
2	设备布局	符合	/
3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不符合	1、1320m 采煤平台 9#潜孔钻旁、1320m 采煤平台现场管理粉尘浓度超标； 2、1340m 岩石剥离平台 3#潜孔钻旁作业人员接触噪声强度超标。
4	职业病防护设施	不符合	洒水车频率不足。
5	个人防护用品管理	符合	/
6	应急救援	符合	/
7	职业病危害告知	符合	/
8	辅助用室	符合	/
9	职业健康监护	符合	/
10	职业卫生管理组织机构	符合	/
11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符合	/
12	职业卫生培训	符合	/
13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符合	/

荣恒煤矿为煤炭开采和洗选业，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年版），确定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项目。

荣恒煤矿生产过程中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主要包括：生产性粉尘（煤尘、电焊烟尘）；有毒有害物质（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锰及其化合物、硫化氢）；物理因素（噪声、振动、高温）。其中主要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是煤尘；一氧化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锰及其化合物、硫化氢；噪声。

生产性粉尘是该项目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生产性粉尘超标的作业地点主要集中在采煤台阶作业处，为该煤矿粉尘危害关键控制作业点，上述作业地点作业人员为粉尘危害重点监护岗位。

该公司职业卫生防护设施较为齐全。在设备和各类防护设施运转正常情况下，工作场所中存在的粉尘与毒物浓度、噪声强度等多数能控制在国家职业接触限值标准以内。

该煤矿卫生保健设施、更衣室、厕所等卫生设施完善，完全能满足工人生活与保健的需求。

职业健康管理机构健全，职业卫生规章制度与操作规程基本完善，各制度执行情况较好，其中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职业病防护设施维护检修、个体防护品发放工作尚需完善，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五、建议

根据职业卫生调查与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针对该煤矿职业病危害防护不足之处，提出如下整改措施：

1. 工程技术措施

- （1）在采煤台阶正常生产的情况下增加洒水车频次，在源头有效控制煤尘的逸散。
- （2）应对产生高噪声的设备进行经常性的维护和保养，以降低设备产生的噪声发射值。

2. 组织管理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指南》等法律、规章、标准的要求，建立、完善下列职业卫生管理措施：

- （1）保证足够的职业病危害防治经费，职业病危害防治经费包括职业卫生防护设施配置、防护设施维护保养、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卫生培训、个体防护用品配置、工伤保险、生活福利等费用。

- （2）煤矿应当为劳动者个人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有关规定的期限妥善保存。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应当包括劳动者个人基本情况、劳动者职业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历次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及处理情况、职业病诊疗等资料。

- （3）煤矿应当按照《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十七条的要求建立健全企业职业卫生档案。

- （4）在锅炉房、机修车间、水处理车间等地面作业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场所设置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及中文警示说明。

- （5）个体防护在预防职业病中起到非常重要的辅助措施，因此，做好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的管理和使用，对职业病的预防会起到很大的作用。

- a. 按照《煤矿职业安全卫生个体防护用品配备标准》、《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则》等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结合企业实际，完善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发放标准及管理规定，

依据标准为劳动者发放符合规定的防护用品,特别是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超标岗位必须佩戴和使用防护用品。

- b. 定期对防护效果进行检验和评价,对于防护效果不达标要及时更换;
- c. 开展人员防护知识的培训,增强防护意识;
- d. 加强监督,确保作业人员能够正确使用;
- e. 外包单位、劳务派遣工纳入本单位管理。

(6)继续做好职业健康监护工作

a. 委托依法取得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资质认证的职业卫生健康监护机构,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和应急的职业健康检查工作。

b. 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对在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有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应当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对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 c. 合理安排作业制度,避免加班作业。

(7)继续做好职业卫生知识培训,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病危害防治知识培训,督促劳动者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操作规程,指导劳动者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防护用品。上岗前培训时间不少于4学时,在岗期间的定期培训时间每年不少于2学时。

(8)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遵守先开启防护设施后作业的规定。

(9)履行职业危害告知制度,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时要同时签订职业危害告知书。设置专门公告栏,宣传煤矿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对人体的危害,并将职业危害日常监测数据进行公布。